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渝工改办〔2020〕3号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 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函》（建法函〔2019〕207号）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巩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效基础上，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一般既有建筑改造工程，于2020年6月底前，进一步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

精简审批环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大幅压缩审批服务事项，保留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规划核实和不动产登记6个审批服务事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和部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实行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办理。建筑面积小于1500平方米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一般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分类公布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探索竣工验收前的审批服务事项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本方案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审批部门

针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或事项中的部分申请材料，事先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书面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提交相关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管理系统，纳入改革范围的项目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式办理。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办理

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仓储项目，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精简审批环节，落实以下改革试点措施。

1. 简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对接。整合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规划用地许可事项。（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2. 取消人防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办理项目建设前期和竣工备案手续时不再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免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有关的减免手续。（责任部门：市人民防空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3. 豁免环评、水保手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手续及有关的中介服务。（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4. 优化地质勘察、施工图审查流程。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分别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勘察单位、审图机构进行。明确施工图审查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取消消防、人防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民防空办、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5. 市政公用设施实行“三零”服务。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设施环节审批服务，将供排水环节优化为两个环节，明确压缩办理时限，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的“三零”服务，由供水企业和排水管网权属单位负责先行建设，后续按照事权与财权匹配的原则予以补贴。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不需办理备案、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等手续。（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6. 规范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取消现场首次监督例会；质量安全检查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开展一次质量安全检查，仅对当次检查结果负责；该类项目可不委托监理，监理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的质量安全技术检查由建设单位内部工程师承担。（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简化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简易验收、限时办结”，在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管的前提下，取消消防、人防、工程档案、水、电的验收和备案，取消建筑能效测评以及建设管理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竣工规划核实通过后，建设单位可凭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文书直

接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市城市管理局。）

8. 制定审批服务事项清单。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按照全流程、全覆盖要求，在精简审批环节基础上，制定并公布审批服务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新增事项和环节，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清单之外无审批。（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9. 推行告知承诺制。针对建筑面积小于 15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立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二）探索合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10. 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合并审批阶段。部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探索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合并，一次受理、并联办理、一次出具许可文件。建设项目在同时具备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条件后，由审批服务大厅“小型建设项目窗口”同步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申请；通过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给规划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即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

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1.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合并审批阶段。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清地价款证明，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即可直接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针对一般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且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在不改变原有规划设计条件、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变更土地用性质和不影响既有防空地下室防护功能的前提下进行局部功能改造的工程项目)，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办理。落实以下改革试点措施。

12. 精简审批阶段。一般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免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手续办理，全流程共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为便于政府投资一般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相关手续在线办理，提升项目信息智能化管理水平，由市发展改革委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各项目单位可通过“渝快办”——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监管平台“特殊项目赋码”通道为项目赋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13. 精简审批服务事项。一般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无需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人防和环评手续，无须办理档案验收、

能效测评；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揽设计业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民防空办、各区县人民政府）

14.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按照全流程、全覆盖要求，在精简审批环节基础上，制定并公布审批服务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新增事项和环节，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相关部门根据已公布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做全做细土地出让条件

在土地出让或确定规划条件前，充分利用“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以及区域评估成果，做全做细土地出让的各类条件，实现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即可领取用地规划许可证。允许建设单位结合生产实际分期建设，并分期办理审批服务手续。

（二）推行一站式办理

畅通线上线下办理渠道。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涉及改革范围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入系统，一网通办，全市数据共享。线下建立小型建设项目窗口，实行一口受理，一窗通办。落实首问责任制，窗口人员为企业 provide 全程帮办服务

和办件协调。

（三）及时总结评估

相关市级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要及时梳理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报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办将加强对试点工程的跟踪指导，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成效，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

- 附件：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2. 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分类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 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发展改革部门	即办 (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同时办理)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即办 (签订土地合同时直接领取)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5 个自然日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个自然日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8 个自然日
6	办理不动产登记			

附件 2

一般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分类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改造内容	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1	既有建筑改造 (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建筑外立面)	施工图审查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即办(若含消防专项审查确认需 3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个工作日
		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个工作日
2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10 个工作日
		施工图审查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即办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6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10 个工作日